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2026年第八批次（业扩配套）-框架外物资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JNMG-ZCHW-2026083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2026年第八批次（业扩配套）-框架外物资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11.07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2026年第八批次（业扩配套）-框架外物资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9-02 00:00:00到2026-09-04 23:59:59**。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9-09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9-09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企业阳光采购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0483-398288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A座1901室**

联系人：**高晗、唐燕娇、乔红、蒿鑫**

电话：**0473-2018688 0471-3468975 13284739944**

邮件：**zjnmg202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2026年第八批次（业扩配套）-框架外物资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ZJNMG-ZCHW-20260831

一、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2026年第八批次（业扩配套）-框架外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 自有资金 。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2026年第八批次（业扩配套）-框架外物资采购项目

2.2 交货时间：2026年10月15日

2.3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2.4 本次采购内容：详见公告附表（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等）。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详见附件采购明细表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否决。

①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询比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询比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询比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专用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10KV避雷器的制造商(制造商须提供制造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例如：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报告的委托人、生产者、制造企业名称一致才认定为制造商。)

注：首台(套)制造企业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仅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即可认定为满足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准许参与投标。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的首台(套)符合国家推广应用目录内的装备名称及核心技术指标，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明的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与推广应用目录对应情况及与其匹配的有效查询路径)

“首台(套)”定义：首台(套)是指国内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知识产权、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装备产品，包括前三台(套)或批(次)成套设备、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

首台(套)需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推广应用目录)内的装备名称及核心技术指标。推广应用目录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级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信息平台或政府有关公共网站查询。

四、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 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9月02日起至2026年09月04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报名路径如下：

（1）具体流程为：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

载招标、投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点击【IMPC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IMPC包】按钮，下载IMPC包至默认路径，投标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电话::详见网页联系方式。

（2）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供应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将不予接收。

5.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3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商务技术标经济标解密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00--9:30

（两步式开标的项目：价格文件会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解密，供应商报价信息在商务及技术打分提交汇总后才能查看）

6.2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巷 3 号）。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开启应答文件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视为其响应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远程询问：投标人无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方式与各投标人进行视频询问，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首页操作手册及招标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企业阳光采购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采购费用

9.1 中标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项目收取办法参照中标总金额的 1.5%计算后的 87.00 %执行。成交金额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总金额的 1.5%计算后收取，不进行折扣。（详见采购文件）

9.2 场地服务费：中标单位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9.2.1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9.2.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 1

行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提示：1.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2.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异议和投诉（物资供应处）电话:0483-3982882

监督（物资管理部）电话:0483-3982194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 A 座 1901 室

联 系 人：高晗、唐燕娇、乔红、蒿鑫

联系电话：0473-2018688 0471-3468975 13284739944

邮 箱：zjnmg2020@163.com

附表：询比采购公告附表

序号	标段名称（分包名称）	物资名称	物资扩展描述	采购申请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	需求部门名称
1	一标段	10KV 避雷器	10KV 避雷器,HY5WS-17/50,合成氧化锌,带绝缘护套	310035855300010	组	300	369	110700	110700	阿盟生产技术部
合计：（元）								110700		